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概述

(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情況)

項目	草案條次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次	擬議修正內容	備註
(1)	1	-	(a) 以“局長”取代“發展局局長” (b) 界定條例草案中的“局長”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的“局長”具有相同定義	新政府於 2012 年 7 月 1 日上任後，發展局局長的稱謂可能會改變。
(2)	8	8	刪除《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8 條標題中的“及權力”	修訂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8 條只包含議會的職能
(3)	18	26(2)	中文文本，以“議會”取代“管理局”	以議會一詞取代替管理局一詞
(4)	19(2)	29(3)	中文文本，以“有關的反對”取代“有關反對”	使其與第 73(2)條的用詞一致
(5)	27	46(5A)	改寫中文文本，以“交回”表達“return”	避免同樣以“交還”表達“return”及“surrender”
(6)	28	46A(4)	中文文本，以“交回”取代“交還”來表達“return”	同第(5)項
(7)	28	46A(5)	(a) 修訂中文文本以反映“not later than 14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is given”的意思 (b) 中文文本，以“交回”取代“交還”來表達“return”	(a) 以更好地反映政策的原意和配合英文文本的意思 (b) 同第(5)項
(8)	29	49 (7)	中文文本，以“交回”取代“交還”來表達“return”	同第(5)項
(9)	42	附表 4 第 6 條	刪去第(21)款而代以 — (21) 附表4 — (a) 第6(a)條 — 廢除 “擔任委員會”	根據條例草案第 42 (20) 條，附表 4 第 6(a)條中的“管理局”將被修改為“註冊委員會”。然而，根據現有的第 42 (21) 條，“註冊委員會”將接着被修改為“註冊小組委員會”。

項目	草案條次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條次	擬議修正內容	備註
			代以 “擔任小組委員會”； (b) 第6(b)條 — 廢除 所有“委員會” 代以 “小組委員會”。”。	因此，我們建議分項列出附表 4 第 6 (a) 及 (b) 的修訂。
(10)	58	56(1)	中文文本，刪去第(2)款而代以 — 第56(1)條，在“第55條”之後 — 加入 “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9條”。	根據條例草案第58(2)條，《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6(1)條將被修訂為 — 議會須將根據 <u>《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9條</u> 或根據第55條提出的每一宗反對轉介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考慮。(修訂部份以底線顯示) 上述條文中的“第55條”可能被誤以為是《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5條。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6(1)條修訂為 — 議會須將根據第55條或 <u>《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9條</u> 提出的每一宗反對轉介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考慮。(修訂部份以底線顯示)
(11)	64(2)	-	以“124”取代“122”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所列的公共機構數目已達 123 項。